

第九章 国际合作

2013年，我局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事务，成功组织多项重大国际合作活动，广泛宣传我局知识产权政策和成就，深化与各知识产权机构及组织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中日韩三局合作深入发展。全方位推动双边知识产权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的联系日益紧密，进一步巩固与亚非拉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关系。

1. 多边合作

（1）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

稳步推进我国加入WIPO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各项相关工作，完成审查业务流程梳理等相关工作。积极协调WIPO在中国设立办事处有关事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9月，贺化副局长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WIPO第51届成员国大会，与WIPO总干事高锐会晤。12月，李玉光副局长率团参加WIPO第52届成员国大会，参与外观设计法条约等相关议题讨论。

11月，WIPO总干事高锐正式访华，受到国务委员王勇的接见。签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展基础设施服务以支持专利审查工

作共享的合作协议》，实现了我局云专利审查试验系统（CPES）和WIPO管理的检索与审查集中式接入（CASE）系统的互联。WIPO副总干事王彬颖、普利、维夏德多次分别到访我局，与我局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举行会谈。

与WIPO继续加强在研究领域的合作，深入研究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与WIPO在华联合举办PCT高级巡回研讨会、外观设计保护巡回研讨会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国研讨班。

2013年，我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框架下的各类会议，积极参与外观设计法条约、专利合作条约、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等国际规则的磋商和谈判。

（2）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中日韩三局合作、“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

我局参加了第六次五局局长会和第九次、第十次副局长会。以五局合作为平台，进一步介绍了云专利审查解决方案（CPES）的最新进展，并在随后的工作组会议上邀请其他四局成为CPES的用户和数据提供

方，各局均同意参与该系统的试用。我局牵头的“共同的审查业务规则和质量管理”项目以及“共同的审查业务统计指标”项目进展顺利，取得了积极成果，各局对项目下一步推进方案达成共识。

顺利召开第十三次中日韩三局局长政策对话会议并签署新的会谈纪要，进一步加强三局的知识产权合作。成功在无锡举办中日韩外观设计研讨会暨中日/中韩专家会。

参加第一届和第二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等一系列活动，参与建立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基本框架，参与制定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路线图。

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不断拓展双方合作领域。讨论并通过“中国—东盟2013～2014合作工作计划”，成立“中国—东盟传统医药数据库合作建设项目组”，并分别在北京和成都举办“东盟各国专利制度报告会”。

初步建立中蒙俄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参加首届中蒙俄知识产权联合研讨会。

2. 双边合作

(1) 与欧洲国家和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与欧洲专利局、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德国、法

国、奥地利、英国、瑞士、西班牙、葡萄牙、波兰、冰岛、格鲁吉亚、俄罗斯等地区性组织或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开展了高层交流活动。新开拓与塔吉克斯坦、格鲁吉亚和葡萄牙等国家的双边合作关系，恢复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的合作关系，并与乌克兰及哈萨克斯坦的知识产权机构进行官方接触，进一步拓展了我局对外知识产权合作。首次在华召开中国—维斯格拉德集团知识产权联合研讨会。

与欧洲专利局、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瑞士、德国、波兰、格鲁吉亚、俄罗斯、西班牙、葡萄牙和英国等地区性组织和国家签署19项双边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和工作计划。



李玉光副局长会见德国专利商标局代表团。

在专利审查领域，与波兰、西班牙、葡萄牙和英国等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协议，其中，中英PPH协议在双方国家领导人的见证下签署，纳入到中英两国领导人会晤成果。启动与冰岛、北欧专利局以及瑞典的双边PPH磋商。

在自动化领域，推动中芬、中法、中冰、中波和中德双边数据交换途径的建立，开通中欧TDA-FWA服务，有力保障了我局EPOQUE系统在2013年年底完成全面升级。

在分类领域，顺利完成我局正式引入欧洲专利局联合专利分类（CPC）体系；在人员培训领域，新开拓与西班牙阿里坎特大学和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长期培训合作关系，丰富了我局的人才培养途径，并新增了西班牙语和俄语人才的培训种类。

2013年，与欧洲专利局合办“欧洲专利制度巡回研讨会”，与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合办“中芬知识产权研讨会”，举办首次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俄文培训班等。

积极参与中俄、中欧、中瑞士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第一次中欧创新合作对话，中瑞士自贸区知识产权章节谈判等重大对外磋商和谈判。

接待瑞典、英国、瑞士、德国等国家以及来自欧

盟委员会、欧洲议会等机构的访问，加强了交流与沟通，进一步增进了解和互信。

（2）与美洲和大洋洲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与美国、加拿大、巴西、古巴、厄瓜多尔、阿根廷、澳大利亚等国知识产权机构开展高层交流。与澳大利亚、加拿大及厄瓜多尔等知识产权机构签署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与美国和墨西哥签署PPH试点谅解备忘录。

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等合作伙伴，就图形用户界面（GUI）的可授权性、专利法第26条第3款涉及的医药试验数据提交以及遗传资源来源地披露等问题开展深入的业务交流。举办中美专利实务研讨会、中国企业在美专利维权研讨会。通过中美知识产权工作组、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中美创新对话、中美商贸联委会以及五局局长会议等多边平台及双边渠道加强对美交流和沟通。

举办中国专利文献知识与应用发展中国家培训班，对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秘鲁、墨西哥、古巴等国人员进行培训。

继续与美国卡多佐法学院、马歇尔法学院、华盛顿大学、新罕布什尔大学等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培训项目。

(3) 与亚洲和非洲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与韩国、泰国、日本、蒙古、土耳其、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埃及、尼日利亚等国知识产权机构开展高层交流。我局领导出席了第19次中韩局长会谈、第20次中日局长会谈以及与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埃及、尼日利亚、泰国的局长会谈。举办中韩知识产权研讨会和中以知识产权研讨会。与韩国、土耳其、日本、吉尔吉斯、埃及、塔吉克斯坦、印度尼西亚、蒙古、新加坡、泰国等国签署19份合作谅解备忘录或工作计划。

举办2013年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春季）培训班、知识产权战略及专利审查业务培训班等，对柬埔寨、埃及、泰国、埃塞俄比亚、土耳其、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朝鲜、蒙古、沙特阿拉伯、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GCC）等发展中国家和组织的人员进行培训。

3. 其他交流合作

配合国内相关部委参加世界贸易组织（WTO）、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等相关会议。继续保持与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等组织的交流。

2013年，局领导会见了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主席巴斯蒂安·考斯特（Bastiaan Koster）、韩国三星电子全球首席知识产权官安昇皓、美国药品研究与制造商协会（PhRMA）主席李励达（John C. Lechleiter）等，介绍了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及其最新发展并就共同关心的知识产权问题交换意见。

2013年，接待了美国全国商会、美国信息产业机构半导体行业协会、美国马歇尔法学院、以色列奥宝公司、韩国三星电子、日本日产公司、日本知识产权研究会组织的日本知名企业团体等外国高校、企业和协会的来访。